2009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 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須通知建築 事務監督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2(3)及(4)條現予修訂, 廢除"14天"而代以"7天"。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45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

>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9年10月6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 (a) 將有關人士須於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有更改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的限期,由14天縮減至7天,上述有關人士,是指認可人士、註冊結 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
- (b) 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經營業務的地址有更改時,通知建築 事務監督。